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330-2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330-29号

致：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或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1]9348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天健审[2021]934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1]934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349号”《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消防救援大队、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德清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1]934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1]934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四季青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中国检察网（查询网址：<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neeq.com.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1]9348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1]9349 号”《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

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和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1]9348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1]9349 号”《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天健审[2021]9349 号”《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1]9348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出资凭证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差异化、功能性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范和强、张静，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1]934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企业征信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文件等，并经查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4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4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产业政策及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消防救援大队、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德清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国家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消防救援大队、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德清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四季青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验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及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1 年 9 月 14 日), 截至查询日,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并经查验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1 年 9 月 14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 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 若本次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 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二) 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8,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健审[2021]93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478.82万元、7,269.37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验各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身份证明等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3 名股东，其中两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合伙企业股东

(1) 广沅启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广沅启沃填写的核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沅启沃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根据广沅启沃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广沅启沃的出资结构发

生变更，截至查询日，广沣启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4,000	88.00
2	上海广沣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3	钱海平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4	浙江广沣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货币	普通合伙人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2) 浙富桐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浙富桐君填写的核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富桐君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667%。

根据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MA27WK0F94），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1]934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304,710,201.59	99.47%	374,526,760.63	99.34%	234,989,989.19	99.22%	181,417,973.75	98.84%
其他业务	1,637,378.10	0.53%	2,481,740.77	0.66%	1,847,584.16	0.78%	2,131,330.59	1.16%
合计	306,347,579.69	100%	377,008,501.40	100%	236,837,573.35	100%	183,549,304.34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并经查验企业公示系统、主要客户的官方网站，2021 年 1-6 月进入发行人前五名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经营状态
1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0.7006	2006.06.21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存续
2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0	1998.11.03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在营
3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	2011.05.2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4	上海松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17.10.18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5	佛山赛和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18.07.25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在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并经验企业公示系统、主要供应商的官方网站，2021 年 1-6 月进入发行人前五名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经营状态
1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754.54	2008.03.31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存续
2	常州卓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14.03.14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存续
3	江苏三江化纤工业有限公司	245	1989.02.1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4	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	19,450 万美元	2010.04.19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存续
5	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2016.02.25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相关“三会”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董事	范和强	330106196508*****	董事长、总经理

职务	姓 名	身份证号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张静	330104196301*****	董事
	陈正坚	330381198310*****	董事、副总经理
	张伟	330104196804*****	董事、副总经理
	吴锡清	330106196510*****	董事
	何烽	310110197312*****	董事
	许罕飏	330106196710*****	独立董事
	鲍丽娜	411424199110*****	独立董事
	林素燕	332603197404*****	独立董事
监事	姚惠明	330511196901*****	监事会主席
	范军	331023198708*****	监事
	周文浩	330723196709*****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谢小锐	362424197912*****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确认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4日）、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9月14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浙江诚鸿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何烽担任董事	医疗健康产业项目投资、管理
2	天台红太阳家电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罕飏弟之配偶胡碧玲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厨房卫生间用具、计算机、建材、装潢材料、服装、家具批发零售
3	天台红远家电维修中心	独立董事许罕飏弟之配偶胡碧玲担任负责人	家用电器维修、安装
4	杭州雷迪森庄园酒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罕飏配偶章秀云担任副董事长	酒店经营
5	上海盛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鲍丽娜配偶郭兴研担任董事	投资管理
6	开封振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鲍丽娜妹之配偶马湘龙担任经理	网络技术服务
7	上海杨浦区武道文风武术俱乐部	独立董事鲍丽娜配偶之兄郭兴雨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展武术普及推广、比赛展示和武术指导；组织参加武术交流活动，承接政

			府相关服务项目
--	--	--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根据“天健审[2021]934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支付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4.88	512.22	275.19	237.99

(2) 关联方担保

根据“天健审[2021]934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和强、实际控制人张静、主要股东范顺豪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止日	被担保人	借款对象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范和强 张静 范顺豪	300	2017.6.1-2018.5.2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余杭塘栖支行	是	连带责任保证
	300	2017.9.19-2018.9.14			是	
	750	2018.3.14-2019.3.5			是	
	300	2018.5.25-2019.5.24			是	
范和强 张静	300	2018.9.10-2019.9.9			是	
	450	2018.9.18-2019.9.17			是	
	750	2019.3.6-2020.3.5			是	
	300	2019.5.21-2020.5.20			是	
范和强 张静 和顺新材料	500	2019.3.15-2020.3.14		余杭农商银行崇贤支行	是	
	300	2019.3.29-2020.3.24			是	
	300	2019.6.17-2020.6.13			是	
	900	2019.7.29-2020.7.5			是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止日	被担保人	借款对象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范和强 和顺新材料	800	2020.3.12-2021.3.11			是	
	300	2020.6.9-2021.6.8			是	
范和强 张静 和顺新材料	900	2020.7.3-2021.6.25			是	
范和强	950	2020.7.27-2021.7.25			是	
	1,050	2020.8.3-2021.1.5			是	
	1,050	2021.1.5-2022.1.4			否	
	800	2021.3.11-2022.3.10			否	
	200	2018.3.28-2018.9.27	和顺新材料	交通银行杭州和平支行	是	最高额保证
	300	2018.3.28-2019.3.27			是	
	300	2018.3.28-2019.9.27			是	
	400	2018.3.28-2020.3.27			是	
	400	2018.3.28-2020.9.27			是	
	400	2018.3.28-2021.3.27			是	
	550	2018.11.13-2019.11.13			是	
	300	2019.3.22-2020.3.22			是	
	150	2019.10.17-2020.10.17			是	
	550	2019.9.27-2020.9.27			是	
	200	2019.11.5-2020.11.5			是	
	300	2019.11.12-2020.11.12			是	
	300	2019.11.26-2020.11.26			是	
	31.85	2019.11.12-2021.5.20			是	
	31.85	2019.11.12-2021.11.20			是	
	59.15	2019.11.12-2022.5.20			是	
	59.15	2019.11.12-2022.11.12			是	
	15.40	2019.11.12-2021.5.20			是	
	15.40	2019.11.12-2021.11.20			是	
	28.60	2019.11.12-2022.5.20			是	
	28.60	2019.11.12-2022.11.12			是	
	105	2019.11.26-2021.5.20			是	
	105	2019.11.26-2021.11.20			是	
	195	2019.11.26-2022.5.20			是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止日	被担保人	借款对象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195	2019.11.26-2022.11.26			是		
	400	2020.2.19-2021.2.19			是		
	300	2020.3.10-2021.3.9			是		
	300	2020.3.23-2021.3.9			是		
	400	2020.7.10-2021.7.10		交通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是		
	950	2020.7.22-2021.7.22			是		
	650	2020.8.6-2021.8.6			是		
	500	2020.8.25-2021.8.25			是		
	650	2020.9.10-2021.9.10			是		
	500	2020.9.28-2021.9.28			否		
	500	2020.10.13-2021.10.13			否		
	300	2021.2.9-2022.2.9			否		
	600	2021.2.23-2022.2.23			否		
	600	2021.3.31-2022.3.31			否		
	400	2021.7.12-2022.7.12		交通银行杭州浣纱支行	否		
	650	2021.8.10-2022.8.10			否		
	500	2021.8.25-2022.8.25			否		
	300	2020.4.1-2021.4.1		发行人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是
	250	2020.5.25-2020.12.22					是
	200	2019.7.19-2020.7.18					是
范和强 张静 和顺新材料	200	2019.10.18-2020.10.16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余杭塘栖支行	是		
	1,000	2020.6.5-2021.6.2		南京银行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是		
	1,000	2021.6.2-2022.5.20			否		
范和强 张静 发行人	700	2020.5.27-2021.5.26	和顺新材料	南京银行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是		
	300	2020.6.19-2021.6.18			是		
	650	2021.9.8-2022.9.7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否		
范和强 和顺新材料	300	2020.9.25-2021.9.24	发行人	杭州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否		
	700	2021.7.20-2022.7.19			否		
范和强 发行人	800	2020.5.29-2021.5.28	和顺新材料	中国银行湖州德清支行	是		
	800	2021.6.1-2022.6.1			否		
	200	2021.7.28-2022.7.26			否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即为发行人提前偿还银行借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并将提交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正、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可热封型 BOPET 反射薄膜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ZL201910801771.3	2019.08.28	原始取得
2	和顺新材料	一种彩色双面抗静电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406646.2	2019.05.1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能够批量生产的特种近红外吸收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477227.8	2019.06.0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隔音隔热保温抗静电聚酯薄膜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ZL201910676123.X	2019.07.25	原始取得

5	和顺新材料	一种超低收缩高阻燃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9493600.5	2019.05.15	原始取得
---	-------	-------------------------	----	------------------	------------	------

新期间内，发行人以下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已届满终止失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屏蔽膜	实用新型	ZL201120118675.8	2011.04.2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黑色聚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120118637.2	2011.04.2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纳米聚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120118645.7	2011.04.2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高强度绝缘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120118689.X	2011.04.2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太阳能背板专用聚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120118688.5	2011.04.21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纳米阻燃聚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120118634.9	2011.04.21	原始取得

2.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1]9348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5,569,007.36 元、净值为 2,204,081.83 元的通用设备；拥有原值为 4,081,323.18 元、净值为 452,899.46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 222,659,527.01 元、净值为 167,570,904.28 元的专用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审[2021]9348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在建工程施工合同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	1,715,228.98	0	1,715,228.98
待安装设备	1,444,624.84	0	1,444,624.84

合计	3,159,853.82	0	3,159,853.82
----	--------------	---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1	采购框架合同	常州卓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 期限届满前未提出异议的，自动延续	框架协议，具体项目签署具体订单	采购聚酯切片等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1	销售框架合同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 期限届满前未提出异议的，自动延续。	框架协议，具体项目签署具体订单	销售聚酯薄膜
2	销售框架合同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 期限届满前未提出异议的，自动延续。	框架协议，具体项目签署具体订单	销售聚酯薄膜

3	销售框架合同	上海松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 期限届满前未提出异议的，自动延续。	框架协议，具体项目签署具体订单	销售聚酯薄膜
4	销售框架合同	佛山赛和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 期限届满前未提出异议的，自动延续。	框架协议，具体项目签署具体订单	销售聚酯薄膜

3. 设备采购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设备名称
1	林道尔·多尼尔有限公司	2021.2.19	1,818.88（欧元）	薄膜生产线设备

4. 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1	21030008	600	交通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2021.2.23-2022.2.23
2	8031120210007321	800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崇贤支行	2021.3.11-2022.3.10
3	21030009	600	交通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2021.3.31-2022.3.31
4	德清 2021 人借 072	800	中国银行湖州德清支行	2021.6.1-2022.6.1
5	Ba458212105280003	1,000	南京银行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21.6.2-2022.5.20
6	021C110202100079	700	杭州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2021.7.20-2022.7.19
7	21030019	650	交通银行杭州浣纱支行	2021.8.10-2022.8.10
8	21030026	500	交通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2021.8.25-2022.8.25
9	Ba158212109080099	650	南京银行杭州杭州分行	2021.9.8-2022.9.7

5. 施工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名称
1	浙江中荣建设有限公司	2021.3.18	17,380	年产 11.5 万端双向拉伸聚脂薄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 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571XY2021010640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和顺科技	5,000	2021.4.8-2022.4.7
2	A0458212105200026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和顺科技	1,000	2021.5.20-2021.5.19
3	A0458212105240028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和顺新材料	4,000	2021.5.24-2022.5.23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1]934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881,636.43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应收暂付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1]934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9,091,415.73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分别为范和强、张静、陈正坚、张伟、吴锡清、何烽、许罕飏（独立董事）、林素燕（独立董事）、鲍丽娜（独立董事）；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姚惠明（监事会主席）、周文浩（职工代表监事）及范军；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范和强（总经理）、张伟（副总经理）、谢小锐（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正坚（副总经理）。

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核查表以及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四季青派出所、天台县公安局平桥派出所、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文新派出所、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武林派出所、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飞英派出所、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小河派出所、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龙泉派出所、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九堡派出所、武义县公安局白洋派出所、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仓前派出所、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米市巷派出所、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三墩派出所等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选举范和强（董事长）、张静、张伟、何烽、吴锡清、陈正坚、林素燕、许罕飏及鲍丽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林素燕、许罕飏及鲍丽娜为独立董事。同日，股东大会选举姚惠明、范军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文浩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选举范和强为董事长，聘任范和强为总经理，张伟、陈正坚为副总经理，谢小锐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验“三会”会议文件、“三会”会议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为完善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任许罕飏、鲍丽娜、林素燕为独立董事，其中林素燕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等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前身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1]9348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证相关凭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主要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1	和顺新材料	智能化技改项目补助	德清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德清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智能化技改重点项目）的通知（德经信发[2020]23 号）、 关于 2020 年度德清县智能化技改重点项目的公示	591.11
2	和顺新材料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和顺塑业有限公司项目补充建议书	153.57
3	和顺新材料	新认定省级高企研发中心奖励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德科[2021]8 号）	20
4	和顺新材料	高质量发展奖励	德清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中共德清县委 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德清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德委发[2020]8 号）、 《证明》	15
5	和顺新材料	科技创新补助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实现高质量赶超发展的实施意见（莫高管发[2020]4 号）	10
6	和顺新材料	经济发展进步奖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0 年度高新区经济发展、科技人才工作现金集体和个人的通知》（莫高管[2021]1 号）	8
7	和顺新材料	发展速度奖励	德清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全县经济工	5

				作考核结果的通知（德政发[2021]2号）	
8	和顺科技	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诊断工作补助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塘栖镇推进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诊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塘政[2020]142号）、关于印发《余杭区推进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诊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余经信[2019]91号）	1.25
9	和顺新材料	零星补助	德清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德清商务局、湖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	1.18
10	和顺科技	零星补助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	--	0.18
合计					805.2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和顺新材料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新增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的标准，认证范围：BOPE T 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塑料粒子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07621 Q6913R3M-ZJ/008”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

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BOPET 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塑料粒子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请求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及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

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人）	360
养老、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已缴纳人数（人）	355
养老、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当月离职已缴人数（人）	11
养老、医疗、失业、生育保险未缴纳人数（人）	16
养老、医疗、失业、生育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超龄在岗 6 人、退休返聘 9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人
工伤保险已缴纳人数（人）	363
已缴纳工伤保险的实习人员（人）	2
工伤保险当月离职已缴人数（人）	11
工伤保险未缴纳人数（人）	10
工伤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退休返聘 9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人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人）	355
住房公积金当月离职已缴人数（人）	11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人）	16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退休返聘 6 人、超龄在岗 9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人

注 1：根据《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3 部门关于试行职业技工等学校学生在实习期间和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为处于实习期间、已达到退休年龄暂未退出工作岗位的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无需缴纳；发行人已为退休返聘人员、杭州地区实习人员缴纳雇主责任险。

注 2：当月离职人员不在发行人期末花名册内，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社保的人数，故在计算已缴人数中需扣除，则未缴纳人数=员工人数-（实际缴纳人数-当月离职已缴人数-实习人员（如有））。

2. 发行人新期间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查询网址：<http://rlsbt.zj.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网址：<http://www.zjhz.lss.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网址：<http://hrss.huzhou.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有关问题的更新

一、关于设立、出资（《问询函》问题一）

（一）原回复“（一）说明范和强、张静出资债权发生的背景 and 原因，是否具有资金或业务往来凭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具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历史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别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业务、资金往来”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系指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下同）、主要供应商（系指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下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4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9月14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如下主要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范和强与张静系夫妻关系，范顺豪为范和强、张静之子；一豪投资系范和强、张静控制的企业；张伟系张静之弟；范军系实际控制人范和强之兄范和鸣之子。

（2）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何烽系合伙企业股东远宁荟鑫的实际控制人，陈伟系远宁荟鑫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原永丹为杭州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亦为远宁荟智的投资总监，杭州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远宁荟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胡建东为杭州远宁奕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远宁睿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上述合伙企业均由远宁荟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伟为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何烽及其控制的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杭州

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的出资份额，对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除存在亲属间资金往来、资金拆借、支付投资款（股东向发行人支付）、支付工资报酬与报销款（发行人向员工支付）、支付股份转让款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原回复“（二）披露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股东是否均具备股东任职资格；披露远宁荟鑫、广沣启沃等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金投智业、浙富桐君、浙富聚沣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普通合伙人股权及控制结构情况 /2. 披露远宁荟鑫、广沣启沃等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金投智业、浙富桐君、浙富聚沣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普通合伙人股权及控制结构情况”的更新

根据广沣启沃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广沣启沃的普通合伙人为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800	80
2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根据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广沣启沃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钱海平持有上海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股权，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钱海平，故广沣启沃的实际控制人为钱海平。

（三）原回复“（三）披露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技术、所属行业、会计政策、重大事项等重要方面与本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或较大变动，如是，请列表披露具体情况及原因；发行人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是否存在违规情形/1. 披露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技术、所属行业、会计政策、重大事项等重要方面与本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或较大变动，如是，请列表披露具体情况及原因”的更新

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等本次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在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基本情况、业务、技术、所属行业、重大事项以及其他法律方面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或较大变动，主要的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是否重大差异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工业园区（三星村）	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粮站路11号1幢5楼512室	工商变更所致	是
2	公司业务	公司将产品分为光电膜、绝缘膜、包装及装饰膜、节能窗膜等类别	公司产品分为有色光电基膜、透明膜及其他功能膜三大类	根据产品功能及颜色调整分类	否
3	重大事项	控股股东为范和强	控股股东为范和强、张静	范和强、张静为夫妻关系，从谨慎性角度追加认定	否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的界定范围更大、更全面	根据《上市规则》等要求调整了关联方的披露范围	否
		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本演变、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股票发行、权益分派）及相应股东情况	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本演变、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股票发行、权益分派、终止挂牌后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及相应股东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8月21日终止挂牌，后续相继实施了两次增资和一次股份转让	否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董事为范和强、张静、范顺豪、张伟、吴锡清；监事为姚惠明、范军、俞国芳；高级管理人员为范和强、张静、范顺豪、张伟	招股说明书中董事为范和强、张静、陈正坚、张伟、吴锡清何烽、鲍丽娜、许罕飏、林素燕；监事为姚惠明、范军、周文浩；高级管理人员为范和强、张伟、谢小锐、陈正坚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内部治理结构调整需要对董监高任职情况进行了正常变动	否

二、关于劳动用工（《问询函》问题二）

（一）原回复“（一）补充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风险/1. 补充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单据，发行人应在员工入职当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未能在入职当月缴纳，则从员工入职当月至实际缴纳月份之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即为发行人应缴未缴费用。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参照发行人相同或类似岗位其他员工缴纳基数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的金额如下：

核查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未缴社保金额（万元）	--	2.13	2.01	1.81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	26.54	29.61	18.82
合计未缴金额（万元）	--	28.67	31.62	20.63
当期净利润（万元）	7,209.29	7,417.44	3,585.84	2,231.91
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比例（%）	--	0.39	0.88	0.92

由上表可知，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各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20.63 万元、31.62 万元和 28.67 万元，分别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0.92%、0.88%和 0.39%，所占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情况。

（二）原回复“（四）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形的更新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务派遣主要系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系用工单位的一种特殊用工方式。而劳务外包主要

系指发包企业将其部分职能工作发包给外包单位，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外包单位支付费用，由外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发包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经查验《保安服务人力防范合同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和顺新材料存在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用工人数（人）	用工岗位
2021 年 1-6 月	2	保安
2020 年度	2	保安
2019 年度	2	保安
2018 年度	--	--

2019 年 10 月 1 日，和顺新材料与浙江安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安服务人力防范合同书》；2021 年 4 月 1 日，和顺新材料与浙江安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续签《保安服务人力防范合同书》。由浙江安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向和顺新材料提供安保服务，安保人员 2 名，和顺新材料向浙江安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按季度支付相应服务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除上述劳务外包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情形。

三、关于技术能力（《问询函》问题三）

（一）原回复“（五）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职务发明，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的从业经历，披露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业务起源/2. 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的从业经历，披露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业务起源”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的核查表/简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且从事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范和强拥有 30 余年的聚酯薄

膜行业经验，自 1987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杭州磁带厂销售科长期间接触并了解了聚酯薄膜行业，对聚酯薄膜的种类、性能及市场需求等有着比较全面的认识。199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范和强先后任南方贸易商行经理、南方贸易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南方贸易董事长，在先后代理多家知名品牌后，进一步了解聚酯薄膜行业的运营模式、原材料采购价格、聚酯薄膜市场价格的波动规律，积累了丰富的设备与原料供应商渠道、销售渠道等资源。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陈正坚为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基础研究课题组组长期间，陈正坚先后从事了无氟防水剂开发研究的博士后工作及纺织后整理助剂与织物纤维的相互作用机理研究，与实现聚酯薄膜的功能化方面具有相通性，为后续发行人聚酯薄膜的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陈正坚于 2017 年 7 月入职后，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全面主持研发中心的创新活动，开发了窗膜系列、亚光膜系列及阻燃膜系列等差异化、功能型聚酯薄膜产品，丰富了公司现有产品种类；完成了实验室平台建设，配备自动粘度检测仪、傅立叶红外光谱仪及垂直燃烧测试仪等一系列精密研发装备，提高了公司的研发效率与精准性；完善了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相关技术进行了专利申请保护；建立及完善了研发中心相关制度，包括开发流程、研发项目过程管理制度及研发人员激励机制等；制定和实施了相关产品的技术标准、相关检验标准及检验流程，基于 ISO 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品质进行管理，有效提高了产品品质。

发行人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吴锡清先生，本科就读于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化学系高分子专业，在校期间积累了丰富的高分子材料相关理论知识，熟悉聚酯薄膜的结构、性状及应用。自 1987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湖州飞碟胶粘带有限公司技术科长期间重点从事压敏胶、PET 胶带、复合型胶带等电子行业用各类胶粘带的开发及涂布应用等。2004 年 5 月入职后，历任公司的技术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等，主要从事研发指导工作。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姚惠明先生，同时任和顺新材料的生产副总经理。自 1988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湖州飞碟胶粘带有限公司技术员期间主要从事电工胶带的涂布工作，对聚酯薄膜的性状十分了解；2004 年 1 月入职后，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工作，在生产线的工艺改造方面，积累了丰富

的实践经验。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4日），截至2021年9月14日，发行人拥有49项专利，均为自主研发申请取得，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有色哑光阻燃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1170094.6	2019.11.2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可热封型 BOPET 反射薄膜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ZL201910801771.3	2019.08.28	原始取得
3	和顺新材料	一种柔性多波段光吸收 BOPET 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705610.4	2019.08.0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隔音隔热保温抗静电聚酯薄膜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ZL201910676123.X	2019.07.25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能够批量生产的特种近红外吸收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477227.8	2019.06.0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抗菌止滑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477279.5	2019.06.03	原始取得
7	和顺新材料	一种彩色双面抗静电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406646.2	2019.05.16	原始取得
8	和顺新材料	一种超低收缩高阻燃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9493600.5	2019.05.15	原始取得
9	和顺新材料	一种阻燃黑色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763166.7	2018.07.12	原始取得
10	和顺新材料	一种亚光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763160.X	2018.07.12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和顺新材料	一种窗膜用隔热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8285614	2017.09.14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塑料薄膜分切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75969.6	2015.10.08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塑料薄膜滚筒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76621.9	2015.10.0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	发行人	一种计数搬运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775291.1	2015.10.08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利用油介质自动加热的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37395.4	2014.09.18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加料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537379.5	2014.09.18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带计量泵的塑料薄膜挤出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537380.8	2014.09.18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白色 PET 复合膜	实用新型	ZL201220071007.9	2012.02.29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 PET 抗静电膜	实用新型	ZL201220071043.5	2012.02.29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 PET 离型膜	实用新型	ZL201220071068.5	2012.02.29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碎片除尘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97620.3	2016.03.15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薄膜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99629.8	2016.03.15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塑料薄膜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99729.0	2016.03.15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薄膜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97922.0	2016.03.15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再造料系统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382699	2017.09.26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再造料系统挤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384995	2017.09.26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分切系统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385184	2017.09.26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亚光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8211054600	2018.07.12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阻燃黑色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8211061604	2018.07.12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高性能有色哑光标签	实用新型	ZL2019213381353	2019.08.16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汽车后档用隔热抗紫外黑色透明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9215804795	2019.09.20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复合型窗膜	实用新型	ZL2019217634977	2019.10.19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复合型抗菌抗静电防滑包装膜	实用新型	ZL2019215804615	2019.09.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34	和顺新材料	一种全自动薄膜分切装置刀具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2383047	2017.09.26	原始取得
35	和顺新材料	一种薄膜在线拉伸检测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2383051	2017.09.26	原始取得
36	和顺新材料	一种薄膜高速传输平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383066	2017.09.26	原始取得
37	和顺新材料	一种大承载膜卷单轨链式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383070	2017.09.26	原始取得
38	和顺新材料	一种薄膜边料回收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385269	2017.09.26	原始取得
39	和顺新材料	一种聚酯薄膜的自动化收卷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1018943	2018.07.12	原始取得
40	和顺新材料	一种聚酯薄膜生产过程中的横拉保温箱	实用新型	ZL2018211019556	2018.07.12	原始取得
41	和顺新材料	一种聚酯薄膜横拉箱排废补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061587	2018.07.12	原始取得
42	和顺新材料	一种复合混合型抗静电隔热保温窗膜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1455854	2019.01.28	原始取得
43	和顺新材料	一种彩色反射型阻燃薄膜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1461709	2019.01.28	原始取得
44	和顺新材料	一种复合型 BOPET 膜	实用新型	ZL2019215783178	2019.09.20	原始取得
45	和顺新材料	一种表面易清洁彩色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9215998358	2019.09.24	原始取得
46	和顺新材料	一种功能型阻燃窗膜	实用新型	ZL2019204963800	2019.04.12	原始取得
47	和顺新材料	一种自愈合隔热保温聚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9217619055	2019.10.19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复合型光学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0204863025	2020.04.06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智能变色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020486288.9	2020.04.06	原始取得

新期间内，发行人以下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已届满终止失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屏蔽膜	实用新型	ZL201120118675.8	2011.04.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2	发行人	黑色聚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120118637.2	2011.04.2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纳米聚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120118645.7	2011.04.2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高强度绝缘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120118689.X	2011.04.2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太阳能背板专用聚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120118688.5	2011.04.21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纳米阻燃聚酯薄膜	实用新型	ZL201120118634.9	2011.04.21	原始取得

综上，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与业务起源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董监高在公司设立前的知识、经验、技术和资源等方面的积累以及公司后续长期经营发展过程中的沉淀。

六、关于关联方（《问询函》问题六）

（一）原回复“（一）说明上述关联方的经营范围、股权及控制结构，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上述关联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产生影响/1. 上海缘励健工贸有限公司”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缘励健工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实地访谈并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4日），缘励健工贸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五金配件、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1年9月14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明	货币	134	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顾俊	货币	66	33
合计			200	100

根据缘励健工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实地访谈确认，缘励健工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明，其主营业务为聚酯薄膜的销售，不涉及聚酯薄膜研发与生产，仅为聚酯薄膜经销商，其主要销售的产品为透明膜（报告期内未从发行人处采购），与发行人的透明膜产品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存在三家重叠（东莞市博远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飞豹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松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期间内缘励健工贸未向上海飞豹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经访谈发行人、缘励健工贸及重叠的客户，缘励健工贸与发行人向该等客户提供服务时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销售或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客户未将缘励健工贸与发行人视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报告期内，缘励健工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缘励健工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实地访谈确认，缘励健工贸由张明、顾俊两人共同成立，股本结构自设立后未发生变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形；缘励健工贸的资产来源于张明、顾俊的自有资金及经营积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互相占用的情形；缘励健工贸的人员由其自行招聘，与发行人不存在互相任职的情形；缘励健工贸仅为聚酯薄膜销售，不涉及聚酯薄膜技术研发，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合作的情形。报告期内，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二）原回复“（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的更新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关联交易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主要如下：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	--	--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关联交易	174.88	512.22	275.19	237.9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借款	--	1,100	1,150	1,000
	关联担保	5,150	12,800	4,120	4,350

(2) 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关联交易	174.88	512.22	275.19	237.99

(3)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	1,000	--	1,000
2019 年度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1,000	1,150	2,150	--
2020 年度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	1,100	1,100	--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向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拆入 1,000 万元，年利率 4.42%，该笔借款到期后支付利息 40.44 万元。2019 年 3 月，发行人向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拆入 1,150 万元，年利率 4.42%，该笔借款到期后支付利息 38.93 万元。2020 年 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100 万元，年利率 4.42%，该笔借款到期后支付利息 0.81 万元。

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公司向关联方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主要系为解决公司短期资金

周转问题。上述关联方借款按照公允的借款利率计算利息，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内，除正常的业务备用金外，发行人未发生过资金拆出情形。

2) 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止日	被担保人	借款对象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范和强 张静 范顺豪	300	2017.6.1-2018.5.2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余杭塘栖支行	是	连带责任保证
	300	2017.9.19-2018.9.14			是	
	750	2018.3.14-2019.3.5			是	
	300	2018.5.25-2019.5.24			是	
范和强 张静	300	2018.9.10-2019.9.9			是	
	450	2018.9.18-2019.9.17			是	
	750	2019.3.6-2020.3.5			是	
	300	2019.5.21-2020.5.20			是	
范和强 张静 和顺新材料	500	2019.3.15-2020.3.14		余杭农商银行崇贤支行	是	
	300	2019.3.29-2020.3.24			是	
	300	2019.6.17-2020.6.13			是	
	900	2019.7.29-2020.7.5			是	
范和强 和顺新材料	800	2020.3.12-2021.3.11			是	
	300	2020.6.9-2021.6.8			是	
范和强 张静 和顺新材料	900	2020.7.3-2021.6.25			是	
范和强	950	2020.7.27-2021.7.25			是	
	1,050	2020.8.3-2021.1.5			是	
	1,050	2021.1.5-2022.1.4			否	
	800	2021.3.11-2022.3.10			否	
	200	2018.3.28-2018.9.27	和顺新材料	交通银行杭州和平支行	是	最高额保证
	300	2018.3.28-2019.3.27			是	
	300	2018.3.28-2019.9.27			是	
	400	2018.3.28-2020.3.27			是	
	400	2018.3.28-2020.9.27			是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止日	被担保人	借款对象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400	2018.3.28-2021.3.27			是	
	550	2018.11.13-2019.11.13			是	
	300	2019.3.22-2020.3.22			是	
	150	2019.10.17-2020.10.17			是	
	550	2019.9.27-2020.9.27			是	
	200	2019.11.5-2020.11.5			是	
	300	2019.11.12-2020.11.12			是	
	300	2019.11.26-2020.11.26			是	
	31.85	2019.11.12-2021.5.20			是	
	31.85	2019.11.12-2021.11.20			是	
	59.15	2019.11.12-2022.5.20			是	
	59.15	2019.11.12-2022.11.12			是	
	15.40	2019.11.12-2021.5.20			是	
	15.40	2019.11.12-2021.11.20			是	
	28.60	2019.11.12-2022.5.20			是	
	28.60	2019.11.12-2022.11.12			是	
	105	2019.11.26-2021.5.20			是	
	105	2019.11.26-2021.11.20			是	
	195	2019.11.26-2022.5.20			是	
	195	2019.11.26-2022.11.26			是	
	400	2020.2.19-2021.2.19			是	
	300	2020.3.10-2021.3.9			是	
	300	2020.3.23-2021.3.9			是	
	400	2020.7.10-2021.7.10		交通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是	
	950	2020.7.22-2021.7.22			是	
	650	2020.8.6-2021.8.6			是	
	500	2020.8.25-2021.8.25			是	
	650	2020.9.10-2021.9.10			是	
	500	2020.9.28-2021.9.28			否	
	500	2020.10.13-2021.10.13			否	
	300	2021.2.9-2022.2.9			否	
	600	2021.2.23-2022.2.23			否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止日	被担保人	借款对象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600	2021.3.31-2022.3.31		交通银行杭州浣纱支行	否	
	400	2021.7.12-2022.7.12			否	
	650	2021.8.10-2022.8.10			否	
	500	2021.8.25-2022.8.25			否	
	300	2020.4.1-2021.4.1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是	
	250	2020.5.25-2020.12.22			是	
	200	2019.7.19-2020.7.18			是	
范和强 张静 和顺新材料	200	2019.10.18-2020.10.16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余杭塘栖支行	是	
	1,000	2020.6.5-2021.6.2			是	
	1,000	2021.6.2-2022.5.20			否	
范和强 张静 发行人	700	2020.5.27-2021.5.26	和顺新材料	南京银行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是	
	300	2020.6.19-2021.6.18			是	
	650	2021.9.8-2022.9.7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否	
范和强 和顺新材料	300	2020.9.25-2021.9.24	发行人	杭州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否	
	700	2021.7.20-2022.7.19			否	
范和强 发行人	800	2020.5.29-2021.5.28	和顺新材料	中国银行湖州德清支行	是	
	800	2021.6.1-2022.6.1			否	
	200	2021.7.28-2022.7.26			否	

2. 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验，发行人的关联方中除上海缘励健工贸有限公司外，其他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缘励健工贸、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缘励健工贸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中存在三家重叠客户，为东莞市博远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飞豹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松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要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叠情况。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缘励健工贸及重叠的客户，缘励健工贸与发行人向该等客户销售产品时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销售

或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客户未将缘励健工贸与发行人视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与上述重叠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上述重叠客户销售毛利占发行人各期营业利润比例较小，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重叠客户名称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莞市博远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万元）	399.57	875.72	140.69	132.20
	销售毛利（万元）	126.35	210.49	25.35	19.70
	销售毛利占营业利润比例（%）	1.52%	2.46	0.62	0.76
上海飞豹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万元）	--	656.09	88.50	46.37
	销售毛利（万元）	--	124.78	-3.63	1.34
	毛利占比（%）	--	1.46	-0.09	0.05
上海松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万元）	978.42	622.65	51.16	--
	销售毛利（万元）	323.05	203.31	19.85	--
	毛利占比（%）	3.89	2.37	0.48	--

注：2021 年 1-6 月，缘励健工贸未向上海飞豹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3.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付款凭证、“天健审[2021]9348 号”《审计报告》，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故不存在关联方直接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股东的声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除缘励健工贸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重叠情况。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业务合同、业务往来凭证并经访谈缘励健工贸、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缘励健工贸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中存在三家重叠客户，为东莞市博远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飞豹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松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要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叠情况。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缘励健工贸及重叠的客户，缘励健工贸与发行人向该等客户销售产品时相互独立，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捆绑销售或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客户未将缘励健工贸与发行人视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内，缘励健工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问询函》问题八）

范和强、张静系夫妻关系，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3.33% 股权。范顺豪系范和强、张静之子，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范顺豪直接持有公司 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3%，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披露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八）

（一）原回复“（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的更新

1. 股东大会层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范和强及其配偶张静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50% 以上的股份及相应表决权。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实际控制人范和强、张静及其一致行动人范顺豪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一豪投资）控制的表决权达到 66.67%（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故实际控制人能够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施加决定性影响。

综上，实际控制人范和强、张静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施加重大影响。

2. 董事会层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共 9 名董事，其中范和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静担任发行人董事，张静之弟张伟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故实际控制人能够对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实际控制人范和强、张静能够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

3. 监事会层面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规定，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等。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资料，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对实际控制人的董事、总经理职务提出罢免的建议，或要求其履行的职务行为纠正。

综上，监事会对实际控制人范和强、张静对于公司的治理决策未提出任何异议。

4. 经营管理层面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范和强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

营管理事项。

综上，实际控制人范和强能够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面施加重大影响。

（二）原回复“（二）不认定范顺豪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的更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虽然范顺豪持有发行人 13.3333%的股份且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但范顺豪未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故不认定范顺豪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1. 过去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范顺豪自 2015 年开始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 2015 年至 2016 年 6 月，其主要在清华大学学习；2016 年 6 月至今，其创立虹宇科技，全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虹宇科技的经营事项；除曾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外，其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从未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未领取薪酬，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期间未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具体经营事项；2021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范顺豪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2. 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范顺豪已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同意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3. 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外，范顺豪目前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仅为虹宇科技，虹宇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虹宇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亦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资格问题：范顺豪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5. 不认定其为共同控制人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除范

顺豪的表决权外，实际控制人目前在股东大会合计可控制的表决权仍超过 50%，在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面均能施加重要影响，无需通过认定范顺豪作为共同控制人以加强控制权；

6. 公司通过外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方式已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规范制度，且运行良好，不认定范顺豪为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九、关于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问询函》问题九）

（一）原回复“（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发生员工因工伤亡，与员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处罚的风险，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查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发行人在生产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伤认定决定书、工伤医疗待遇结算审核表并经访谈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 20 余起工伤事件，主要系因误操作、意外原因导致的摔伤、割伤、压伤等。报告期内，共发生 1 起工亡事件，工亡事件的具体情况为：2019 年 1 月，发行人的货车驾驶员陈旺兵在等待装货时突然晕倒，后经医院抢救无效而死亡，德清县人民医院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确认其死亡原因为猝死。2019 年 3 月 29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陈旺兵为工伤。后续公司及时通过工伤保险向陈旺兵家属及时支付了相应款项并额外向其支付了相应抚恤金。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旺兵的配偶（仍在公司任职），确认陈旺兵的工亡事宜已及时妥善解决，其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访谈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上述因工伤亡的事件均已得到妥善解决，该等员工与公司未发生纠纷；上述工伤情形均系生产过程中的意外事件所致，工亡系非生产作业时发生的意外事件所致，公司已对公司员工重复进行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尽量避免该等意外事件的发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21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21日）、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2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与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处罚的风险。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和顺科技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企业运营正常。根据德清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和顺新材料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与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处罚的风险，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原回复“（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损害赔偿、发生纠纷或诉讼仲裁等情形”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确认并经查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4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4日）、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4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存在少量退换货的情形，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损害赔偿、发生纠纷或诉讼仲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含不符合客户要求）造成退换货的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客户

退换货的原因主要系客户签收后经检测发现产品性能参数如厚度、透光率、拉伸强度、颜色等未达标准而产生零星退换货。退换货涉及的收入金额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收入金额（万元）	299.02	490.27	365.6	380.9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98%	1.3%	1.54%	2.08%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报告期内，和顺科技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和顺新材料报告期内在本局无处罚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少量退换货的情形，但不存在损害赔偿、发生纠纷或诉讼仲裁等情形。

十、关于销售模式及客户（《问询函》问题十）

（一）原回复“（三）分别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直接销售及通过贸易商销售模式下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数量、名称、主营业务及规模、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时间、合作方式，新增或退出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客户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较小的情形，退出客户的退出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等，相关应收款是否及时回款”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为方便统计，发行人将自 2012 年起未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客户首次向公司采购当年认定其为当年的新增客户；将客户不再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当年认定其为当年的退出客户。

1. 直销客户新增和退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业务合同并经过查验，公司直销模式下的客户数量及新增、退出客户数量如下：

年度	客户数量	新增客户数量	退出客户数量
2018	460	148	91
2019	437	135	141
2020	471	140	148
2021 年 1-6 月	387	82	146

注：2018-2020 年的当期退出客户若在 2021 年 1-6 月再次向公司采购，则其不再属于当期退出客户；2021 年 1-6 月的退出客户数量为 2020 年客户中在 2021 年 1-6 月无交易的客户数量。

(1) 主要新增客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其中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直销客户均通过买断式销售的方式销售产品，新增客户中的前五名直销客户的名称、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等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销售规模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原因
2018 年	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高科技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017.48 万元（2021 年 1-6 月）	其他功能膜（窗膜）	2010.1	2018.3	2018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昆山思贝克精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塑胶包装材料、聚酯/PET 离型膜的切割加工	6,000 万元（2020 年度）	有色光电基膜	2007.6	2018.5	2018 年通过展会认识开始合作
	深圳市云松科技有限公司	离型膜、胶粘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有色光电基膜	2008.9	2018.1	2018 年通过展会认识开始合作
	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酯薄膜的分切，胶带、吸波材的生产销售	--	有色光电基膜、透明膜	2017.10	2018.4	2018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东莞市赛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膜片、塑料制品的销售	--	有色光电基膜	2013.6	2018.1	2018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2019 年	厦门市光博士光电有限公司	胶带和保护膜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万元（2020 年度）	有色光电基膜、透明膜	2009.8	2019.1	历史认识，于 2019 年开展合作
	宿迁市品澳新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离型膜	1,000 万元（2020 年度）	有色光电基膜、透明膜	2010.11	2019.3	2019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浙江凡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离型膜、保护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有色光电基膜	2017.4	2019.9	2019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销售规模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原因
	湖州晟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离型膜、胶粘制品的生产、销售	3,500 万元（2020 年度）	透明膜、有色光电基膜	2017.6	2019.5	历史认识，于 2019 年展开合作
	湖州尼可新材料有限公司	离型膜、保护膜、胶带生产、销售	--	有色光电基膜	2018.12	2019.8	2019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2020 年	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镀铝膜、PE 膜、离型膜的生产、销售	12,029 万元（2021 年 1-6 月）	透明膜	2004.1	2020.6	2020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美氟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光学膜、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	10,000 万元（2020 年度）	有色光电基膜、透明膜	2019.8	2020.7	2020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江苏盛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纸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制品等的销售	--	透明膜、有色光电基膜	2020.4	2020.9	与存量客户湖州晟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自 2020 年起同时与公司合作
	JET FULL INTERNATIONAL COMPANY	汽车配件的销售	--	其他功能膜（窗膜）	--	2020.12	2020 年度通过参加展会认识并开始合作
	东莞市信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离型膜、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	--	有色光电基膜	2017.12	2020.4	2020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2021 年 1-6 月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材料（塑料软膜）研发、生产和销售	237,275.67 万元（2021 年 1-6 月）	透明膜、其他功能膜	2008.3	2021.4	2021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广西向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光学材料生产和销售	--	透明膜、有色光电功能基膜	2019.12	2021.5	2021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嘉兴市韶华塑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分子塑料的研发和制造，电机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	普通透明膜	2011.5	2021.5	2021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雄县京联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吹膜（医用除外）、吸塑、膜、制袋生产和销售	--	透明膜、有色光电基膜	2004.1	2021.5	2021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销售规模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原因
	GST VIETNAM Co., Ltd.	光学仪器及设备	--	有色光电功能基膜	2016.12	2021.2	2021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注：销售规模以销售收入为口径计算，部分客户因涉及商业机密等原因未提供销售规模数据。

(2) 主要退出客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其中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退出客户中的前五名直销客户的名称、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等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销售规模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退出原因
2018 年	绍兴路斯纺织有限公司	电脑绣花、纺织品的生产、销售	--	透明膜	2008.3	2017.6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海宁市腾飞塑料制品厂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	有色光电基膜	2012.5	2012.6	2018 年客户公司搬迁，终止合作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塑料材料、化工材料的制造、销售	--	有色光电基膜	1994.7	2014.5	系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自 2018 年起以母公司的名义开展合作
	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绝缘材料的加工、销售	--	透明膜	2000.5	2012.2	采购需求降低
	深圳市智成元盛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平板镜片、玻璃镜片的技术开发	--	有色光电基膜	2005.4	2016.4	业务转型，采购需求降低
2019 年	太仓金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胶粘带、绝缘耐高电压材料等	--	有色光电基膜	2006.7	2014.4	按需采购，2017 年、2018 年均有合作
	厦门鑫化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绝缘制品等的制造与销售	--	有色光电基膜	2012.4	2014.12	采购需求降低
	桐庐金山印刷厂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	透明膜	2005.1	2016.4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绍兴柯桥鼎合薄膜有限公司	薄膜的生产、加工、零售、批发	--	透明膜	2005.8	2012.9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销售规模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退出原因
	恒昼新型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新材料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等	--	其他功能膜(窗膜)	2015.2	2017.12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2020 年	宿迁市德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离型膜、保护膜等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	1,000 万元	有色光电基膜	2015.2	2017.3	通过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宿迁市日茂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苏州市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离型膜等的生产与销售	--	有色光电基膜	1999.7	2013.9	自 2020 年起通过子公司浙江凡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杭州中特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胶粘材料、绝缘材料等的加工、零售与批发	--	透明膜	2004.4	2012.10	自 2020 年起通过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宁波中特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NANOCMS CO.,LTD	光伏材料生产销售	--	其他功能膜	--	2017.12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无锡精峰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销售	--	其他功能膜(窗膜)	2013.1	2019.3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湖州晟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质材料技术研发, 离型材料、胶粘制品生产	--	透明膜、有色光电基膜	2017.6	2019.5	公司搬迁
	苏州市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户外 LED 型照明灯具研发和生产	--	透明膜	2004.2	2017.9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东莞市卓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专用化学产品生产和销售	--	透明膜、有色光电基膜	2012.10	2020.7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东莞市驰盈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电子材料、光学薄膜、塑料制品	--	透明膜、有色光电基膜	2015.12	2020.3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五金制品、电子材料、电子产品、胶粘制品	--	透明膜、有色光电基膜	2013.5	2020.11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注：销售规模以销售收入为口径计算，部分客户因涉及商业机密等原因未提供销售规模数据。

2. 贸易商客户新增和退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模式下的客户数量及新增/退出客户数量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数量	新增客户数量	退出客户数量
2018	32	10	12
2019	39	11	5
2020	119	86	11
2021 年 1-6 月	87	29	44

注：贸易商客户因其商业机密等原因未提供终端客户情况，上表以贸易商客户数量为统计口径。

(1) 主要新增客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其中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均通过买断式销售的方式销售产品，新增客户中的前五名贸易商客户的名称、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等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销售规模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公司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原因
2018 年	北京信诚威固科贸有限公司	汽车美容、装饰、汽车维修等	--	其他功能膜（窗膜）	2009.3	2018.9	2018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东莞市邦祺薄膜有限公司	薄膜的零售、批发	2,500 万元（2020 年度）	有色光电基膜	2013.12	2018.8	2018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山东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米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制品的销售	--	透明膜	2018.8	2018.12	2018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天津市华彩金日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体育用品等的销售	--	有色光电基膜	2016.9	2018.7	2018 年通过展会认识开始合作
	上海拉麦贸易有限公司	保护膜、PC 薄膜、PET 薄膜的销售	--	透明膜	2005.9	2018.11	2018 年通过展会认识开始合作
2019 年	上海纳琳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T 薄膜、透明膜、彩色膜等产品	--	其他功能膜	2014.7	2019.4	2019 年通过展会认识开始合作

年份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销售规模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公司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原因
		的研发和生产					
	海宁市嘉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	--	有色光电基膜	2014.4	2019.8	曾经相识，于 2019 年开始合作
	佛山赛和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销售和技术服务	--	有色光电基膜、透明膜	2018.7	2019.10	曾经相识，于 2019 年开始合作
	上海松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橡塑制品、包装材料、电子材料的销售	4,200 万元（2020 年度）	其他功能膜（窗膜）、透明膜	2017.10	2019.4	客户按需采购，2019 年、2020 年均有合作
	广州众舒恒贸易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与批发	--	有色光电基膜	2018.5	2019.1	2019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2020 年	潍坊富贝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高性能膜材料、包装材料、塑料制品	8,000 万元（2020 年度）	透明膜	2017.8	2020.4	2020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宿迁市日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电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	有色光电基膜、透明膜	2019.11	2020.9	与宿迁市德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自 2020 年起以宿迁市日茂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义开展合作
	上海大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光学膜	10,000 万元（2020 年度）	透明膜、有色光电基膜	2012.2	2020.8	2020 年通过展会认识开始合作
	佛山市南海舜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等的销售	--	有色光电基膜、透明膜	2006.4	2020.4	2020 年通过展会认识开始合作
	广西膜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数码产品、反射膜、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生产、销售	--	透明膜	2019.9	2020.8	2020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2021 年 1-6 月	江苏乾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研发，塑料薄膜、橡胶粘	--	有色光电功能基膜、其	2018.9	2021.1	2021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年份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销售规模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公司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原因
		带、玻璃制品制造		他功能膜、普通透明膜			
	常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口罩、聚丙烯（PP）塑料薄膜生产和销售	--	普通透明膜、有色光电功能基膜	2016.11	2021.3	2021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南京钟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	--	有色光电功能基膜	2020.12	2021.1	2021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威伦环保材料（湖州）有限公司	环保材料、装饰材料、UV 涂料、塑料制品销售	--	普通透明膜	2019.3	2021.6	2021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江苏唯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膜压膜、纸制品生产，塑料膜销售	--	普通透明膜	2014.1	2021.6	2021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合作

注：销售规模以销售收入为口径计算，部分客户因涉及商业机密等原因未提供销售规模数据。

(2) 主要退出客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其中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退出客户中的前五名贸易商客户的名称、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等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销售规模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公司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退出原因
2018 年	南京来悦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光电材料、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等产品的销售	1,300 万元（2020 年度）	有色光电基膜	2012.5	2014.9	自 2018 年起通过关联公司南京睿尔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余姚市凯发工贸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五金电器、橡胶制品的零售、批发	--	有色光电基膜	2001.8	2012.3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深圳市汕潮发贸易有限公司	各种 PET 薄膜的批发	--	有色光电基膜	2007.6	2016.5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销售规模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公司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退出原因
	深圳市福安达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汽车配件等的销售	--	有色光电基膜	2003.3	2012.10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唐卫平	--	--	有色光电基膜	-	2016.6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2019年	南京顺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绝缘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	有色光电基膜	2009.10	2014.5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保定航乐商贸有限公司	感光材料、塑料制品等零售与批发	--	有色光电基膜	2014.7	2018.10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崇献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离型膜、保护膜、聚酯薄膜等	--	有色光电基膜	2017.10	2018.5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上海庞冀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	--	有色光电基膜	2010.5	2018.5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江门晟弘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电子材料、光学薄膜、聚酯薄膜、包装材料	--	有色光电基膜	2018.3	2018.11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2020年	上海纳琳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T 光学功能性薄膜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	其他功能膜	2014.7	2019.4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南京宝顺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薄膜制品、设备、纸张等	380.22万元（2020年度）	有色光电基膜	2012.2	2012.10	自 2020 年起通过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海宁市嘉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广州众舒恒贸易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与批发	--	有色光电基膜	2018.5	2019.1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森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批发、进出口化工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等	--	有色光电基膜	2004.1	2019.1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广州日乾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和商品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	--	有色光电基膜	2012.3	2019.6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2021年 1-6月	潍坊富贝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性能膜材料、包装材料销售	--	透明膜	2017.8	2020.6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销售规模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公司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退出原因
	广西膜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薄膜铭板、数码显示膜片生产和销售	--	透明膜、有色光电基膜	2019.9	2020.8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潍坊立嘉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加工和销售聚酯薄膜；销售聚酯原料、绝缘材料	--	透明膜、有色光电基膜	2011.12	2020.8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东莞市永威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通用机械设备、橡胶制品销售	--	透明膜、有色光电基膜	2013.1	2020.7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上海博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科技研发，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销售	--	透明膜	2018.9	2020.12	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

注：销售规模以销售收入为口径计算，部分客户因涉及商业机密等原因未提供销售规模数据。2019 年度退出客户天津市华彩金日贸易有限公司自 2021 年起与公司继续合作，因此不再将其列式为 2019 年度退出客户；2020 年度退出客户北京信诚威固科贸有限公司自 2021 年起与公司继续合作，因此不再将其列式为 2020 年度退出客户。

3. 新增客户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较小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业务合同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中的前五大客户成立之日至合作起始日不足 6 个月的主要为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盛维新材有限公司、山东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钟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中，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南京钟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江苏盛维新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湖州晟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受同一主体控制，自 2020 年起同时与公司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相关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对主要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与相应客户的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各主要贸易商客户向公司的采

购量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单独或主要经营公司产品情况。

4. 退出客户的退出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等，相关应收款是否及时回款。

退出的主要客户退出的原因详见上文，根据发行人陈述、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并查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4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4日），发行人与该等退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1]9348号”《审计报告》、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款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未回款记录等，上述各期退出客户中厦门鑫化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未收回，其他的相关应收款均已及时收回。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万元)	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万元)
厦门鑫化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6.53	2-3年	3.2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应收厦门鑫化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项6.53万元，双方已就剩余款项的还款安排进行协商并签订了相关还款协议，并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原回复“（五）说明发行人客户的获取方式，是否经过招投标及具体情况，发行人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是否需通过客户认证；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期限、重要流程，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名称以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的更新

1. 说明发行人客户的获取方式，是否经过招投标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查验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系通过互联网、朋友介绍等方式取得业务联系，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如下：

2021 年1- 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发渠道	开始合作时间
	1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认识	2018.3
	2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	2012.9
	3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历史认识	2020.4
	4	上海松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认识	2019.4
	5	佛山赛和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认识	2019.10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发渠道	开始合作时间
	1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	2012.9
	2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	2012.6
	3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	2012.7
	4	达马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早期相识	2018.1
	5	潍坊富贝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朋友介绍	2020.4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发渠道	开始合作时间
	1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	2012.7
	2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	2012.6
	3	凯仁精密材料（烟台）有限公司	朋友介绍	2012.9
	4	佛山市佳世达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朋友介绍	2016.8
	5	东莞市亮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朋友介绍	2014.4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发渠道	开始合作时间
	1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	2012.7
	2	浙江耀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	2013.8
	3	凯仁精密材料（烟台）有限公司	朋友介绍	2012.9
	4	东莞市亮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朋友介绍	2014.4
	5	浙江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朋友介绍	2018.3

2. 发行人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是否需通过客户认证；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期限、重要流程，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名称以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入部分客户的供应商体系需通过客户认证，主要名单及认证期限、重要流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期限	认证的重要流程
1	浙江耀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成（长期）	供应商资质收集—资格审查-供应商送样-确认、评估-列入合格供应商
2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长期）	供应商资质收集—现场资格审查、送样-确认、评估-列入合格供应商
3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长期）	供应商资质收集—资格审查-供应商送样-确认、评估-列入合格供应商
4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成（长期）	供应商资质收集—资格审查-供应商送样-确认、评估-列入合格供应商
5	凯仁精密材料（烟台）有限公司	已完成（长期）	供应商资质收集—线上及现场审查-供应商送样-确认、评估-列入合格供应商
6	皇冠（太仓）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已完成（长期）	供应商资质收集—资格审查-供应商送样-确认、评估、反馈—列入合格供应商
7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已完成（长期）	供应商资质收集—资格审查-供应商送样-确认、评估-列入合格供应商

十一、关于相关税费与业务规模匹配性（《问询函》问题二十二）

（一）原回复“（四）披露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是否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否，请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专利权属证书、“天健审[2021]9348号”《审计报告》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涉及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和顺科技	和顺新材料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6日，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7日，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近三年新增6项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均具有完全自主知识	近三年新增5项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均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序号	相关规定	和顺科技	和顺新材料
		产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 1. 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适用标准 2）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78%，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适用标准 3）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80%，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20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公司 2020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和技术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和技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 2020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 2020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顺科技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相关规定且届时相关认定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预期不存在实质性

障碍，后续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顺新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有效期内。

第三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有关问题的更新

一、关于设立、出资（《问询函》问题一）

（一）原回复“（三）结合发行人创投基金股东的主业均为投资管理而未经营实业，说明将其认定为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因此未作穿透核查是否合理、审慎；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情形/1. 结合发行人创投基金股东的主业均为投资管理而未经营实业，说明将其认定为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因此未作穿透核查是否合理、审慎”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一豪投资、远宁荟鑫、广沣启沃、浙富桐君、浙富聚沣、金投智业，以上非自然人股东均为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一豪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以及出资凭证，一豪投资由范和强、张静直接出资设立，系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其股权架构（出资结构）仅为一层，不属于《股东信息披露指引》所指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以及、出资凭证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除一豪投资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亦投资其他公司，其实际经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不属于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

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基于本所律师的理解，因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且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故未将穿透核查的结果进行披露。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进行全面穿透核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的穿透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杭州一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1	范和强	51%
1.2	张静	49%
2	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
2.1	夏卫芳	9.38%
2.2	陈云龙	9.38%
2.3	莫建华	9.38%
2.4	陈伟	7.81%
2.5	吴铮	7.81%
2.6	张加勇	6.25%
2.7	阮正富	6.25%
2.8	赵宁	5.63%
2.9	张世杰	3.44%
2.10	山松涛	3.13%
2.11	温相和	3.13%
2.12	楼栋	3.13%
2.13	徐永忠	3.13%
2.14	潘春江	3.13%
2.15	童云洪	3.13%
2.16	施克褒	3.13%
2.17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3.13%
2.17.1	王晓明	47.25%
2.17.2	张引生	42.75%
2.17.3	王柳琳	10%
2.18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3%
2.18.1	浙江科特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5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2.18.1.1	陈伟	69.00%
2.18.1.2	张玉美	31.00%
2.18.2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28%
2.18.2.1	何烽	70.00%
2.18.2.2	赵宁	30.00%
2.18.3	安吉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28%
2.18.3.1	阮正富	100.00%
2.18.4	杭州余杭兴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4%
2.18.4.1	陈云龙	90.00%
2.18.4.2	俞秀梅	10.00%
2.18.5	杭州雷米电子有限公司	9.14%
2.18.5.1	王仙芝	50.00%
2.18.5.2	徐永忠	50.00%
2.18.6	陈伟	3.45%
2.18.7	何烽	1.72%
2.18.8	阮正富	1.72%
2.18.9	陈云龙	0.86%
2.18.10	徐永忠	0.86%
2.19	黄维	1.56%
2.20	吴玉书	1.56%
2.21	郑念桥	1.56%
2.22	娄震	1.56%
2.23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0.31%
2.23.1	杭州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2.23.1.1	何烽	52.31%
2.23.1.2	吴映平	15.38%
2.23.1.3	闵诗阳	15.38%
2.23.1.4	原永丹	15.38%
2.23.1.5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索引至 2.18.2）	1.54%
2.23.2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索引至 2.18.2）	35.00%
3	杭州广沣启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3.1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00%
3.1.1	德清汇升投资有限公司	69.5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3.1.1.1	夏士林	75.00%
3.1.1.2	钱小妹	25.00%
3.1.2	夏士林	12.16%
3.1.3	德清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
3.1.3.1	夏士林	80.00%
3.1.3.2	钱小妹	10.00%
3.1.3.3	钱海平	10.00%
3.1.4	钱海平	6.59%
3.1.5	王锋	0.92%
3.1.6	朱根法	0.30%
3.2	上海广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3.2.1	钱海平	90.00%
3.2.2	蔡丽红	10.00%
3.3	钱海平	4.00%
3.4	浙江广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3.4.1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索引至 3.1）	30%
3.4.2	上海广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索引至 3.2）	80%
4	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4.1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1.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1.1.1	杭州市人民政府	90.00%
4.1.1.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1.1.2.1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4.2	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7%
4.2.1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2.1.1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4.3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5.87%
4.4	宁波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
4.4.1	叶秋蔚	96.00%
4.4.2	叶赴春	4.00%
4.5	宁波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
4.5.1	许水木	96.67%
4.5.2	杨伟锋	3.3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4.6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4.6.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索引至 4.1.1）	100.00%
4.7	罗俊	3.97%
4.8	赵民	3.97%
4.9	朱梦琪	3.97%
4.10	浙江中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97%
4.10.1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60.00%
4.10.1.1	刘振辉	14.42%
4.10.1.2	赵位定	10.64%
4.10.1.3	周倓	10.64%
4.10.1.4	张中木	10.64%
4.10.1.5	尹小娟	10.26%
4.10.1.6	浙江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52%
4.10.1.6.1	冯广耀	51.00%
4.10.1.6.2	冯骥超	49.00%
4.10.1.7	张珍献	8.40%
4.10.1.8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7.00%
4.10.1.8.1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索引至 4.1.1.2）	100.00%
4.10.1.9	上海磐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0%
4.10.1.9.1	赵位定	91.82%
4.10.1.9.2	虞承静	8.18%
4.10.1.10	史涛	2.16%
4.10.1.11	孟照功	2.00%
4.10.1.12	张文苗	2.00%
4.10.1.13	顾伟良	2.00%
4.10.1.14	梁健平	2.00%
4.10.1.15	钟标	1.60%
4.10.1.16	余小东	1.40%
4.10.1.17	周泓	0.80%
4.10.1.18	冯广耀	0.10%
4.10.2	浙江经协物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
4.10.2.1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索引至 4.10.1）	90.00%
4.10.2.2	浙江经协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4.10.2.2.1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索引至 4.10.1）	75.65%
4.10.2.2.2	浙江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索引至 4.10.1.6）	7.10%
4.10.2.2.3	尹小娟	7.00%
4.10.2.2.4	王海军	2.40%
4.10.2.2.5	周泓	2.00%
4.10.2.2.6	陈峰	1.20%
4.10.2.2.7	陈建聪	1.20%
4.10.2.2.8	史涛	1.00%
4.10.2.2.9	梁健平	1.00%
4.10.2.2.1 0	江鉴开	0.80%
4.10.2.2.1 1	张薇	0.30%
4.10.2.2.1 2	宋学锋	0.25%
4.10.2.2.1 3	虞承静	0.10%
4.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7%
4.11.1	双海容	60.00%
4.11.2	双宸宸	40.00%
4.12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4.12.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索引至 4.1.1）	60.00%
4.12.2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索引至 4.6）	25.00%
4.12.3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4.12.3.1	叶秋蔚	98.00%
4.12.3.2	叶赴春	2.00%
4.13	吴建荣	2.38%
4.14	陈菁	1.76%
4.15	寿德根	0.79%
4.16	汪玉仙	0.79%
5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5.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3.00%
5.2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
5.2.1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5.2.1.1	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5.3	杭州瑞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5.3.1	王安	99.00%
5.3.2	王荣超	1.00%
5.4	杭州泛亚润升控股有限公司	12.50%
5.4.1	张伯良	41.00%
5.4.2	叶如君	39.00%
5.4.3	张业	20.00%
5.5	杭州光典实业有限公司	12.50%
5.5.1	王水良	85.00%
5.5.2	袁春伟	15.00%
5.6	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2.50%
5.6.1	马飞跃	61.70%
5.6.2	吴跃	38.30%
5.7	杭州桐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
5.7.1	桐庐县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5.7.1.1	桐庐县县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100.00%
5.8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5.8.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1.00%
5.8.2	姚玮	29.00%
5.8.3	孙毅	20.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3%
6.1	李祖缘	16.67%
6.2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7%
6.2.1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2.1.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1.00%
6.2.1.2	姚玮	29.00%
6.2.1.3	孙毅	20.00%
6.3	何利平	8.33%
6.4	骆建华	8.33%
6.5	李刚	8.33%
6.6	陈建珍	8.33%
6.7	庄剑峰	8.3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6.8	倪烈	8.33%
6.9	俞玉琴	5.83%
6.10	张文	5.83%
6.11	张新华	4.17%
6.12	姚海祥	4.17%
6.13	陈小寅	2.50%
6.14	肖世练	1.67%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投资协议或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股权变动交易的凭证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存在谢小锐委托何烽收购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谢小锐委托何烽收购股份的行为已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已详细披露了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二、关于劳动用工与安全生产（《问询函》问题二）

（一）原回复“（一）补充说明上述伤亡事件发生的具体原因、相关员工的赔偿和安置情况，发行人与相关员工及其家属、其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劳动合同、认定工伤决定书、工伤医疗待遇结算审核表、访谈相关员工或其家属、访谈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并经查验浙江政府服务网（查询网址：<http://www.zjzfw.gov.cn/zjservice/front/index/page.do?webId=1>，查询日期：2021年9月14日），报告期内伤亡事件发生的具体原因、赔偿及安置情况如下：

工伤事件							
序号	公司名称	姓名	工伤发生时间	工伤原因	工伤保险赔偿金额(元)	公司承担金额(元)	安置情况
2018 年							
1	和顺新材料	徐阿庆	2018.2	在粉碎车间从事粉碎造粒工作过程中, 不慎被物料带倒身体导致其撞在粉碎机上受伤	6,545.29	330.00	仍在公司任职, 已及时进行了救治并赔偿。
2	和顺科技	计鹏	2018.3	在检查冷却塔过程中不慎摔伤	1,703.11	0.00	
3	和顺新材料	俞洪锦	2018.4	在车间清理物料输送装置时, 不慎被输送螺杆挤压其右手中指	21,384.71	3,021.28	已离职, 已及时进行了救治并赔偿。
4	和顺新材料	俞再良	2018.5	在木工房使用电钻时碰伤右大腿	1,577.59	2.00	
5	和顺科技	范良福	2018.7	在粉碎废料时右手不慎被机器压伤	36,476.06	18,075.88	仍在公司任职, 已及时进行了救治并赔偿。
6	和顺新材料	严平	2018.10	在车间操作机器时, 不慎机器辊轴带入导致右臂受伤	22,785.98	4,149.78	
7	和顺新材料	孙越	2018.12	在车间维修设备时, 不慎从高处滑落导致受伤	149,552.35	19,018.8	
合计			-	-	240,025.09	44,597.74	-
2019 年							
8	和顺新材料	朱利兴	2019.5	在车间处理废料时, 不慎摔倒导致受伤	8,889.64	1,166.40	仍在公司任职, 已及时进行了救治并赔偿。
9		许凌涵	2019.5	在仓库发货时, 不慎摔落导致肋骨受伤	914.60	152.00	
10		李长明	2019.10	在仓库寻找发货产品时, 不慎从高处滑落导致其右侧胸腹部受伤	1,250.36	129.50	
11	和顺科技	鲁开国	2019.10	分切车间进行薄膜托盘打包过程中, 不慎被打包带弹到左眼致受伤	309.56	1,000 ^注	已离职, 已及时进行了救治并赔偿。
合计			-	-	11,364.16	2,447.90	-
2020 年							
12	和顺科技	沈建国	2020.3	在工作过程中意外被管子划伤手指	5,475.26	2,438.68	仍在公司任职, 已及时进行了救治并赔偿。
13	和顺新材料	周祥根	2020.2	在进行吊装工作过程中, 不慎被撞到导致身体多处受伤	81,954.22	10,649.18	
14		陈家豪	2020.5	在分切产品过程中不慎被产品砸到导致其右足	689.10	58.00	

工伤事件							
序号	公司名称	姓名	工伤发生时间	工伤原因	工伤保险赔偿金额 (元)	公司承担金额 (元)	安置情况
				受伤			
15		徐海木	2020.5	在车间工作过程中不慎被刀具割伤其左手拇、食指	18,647.14	1,335.00	
16		伊建荣	2020.5	在车间操作设备过程中，不慎被压到导致其右手小指受伤	31,043.46	2,875.70	
17		徐迪均	2020.6	在车间工作过程中，不慎被滚筒挤压导致右手受伤	20,691.92	2,633.17	
18		沈俊燚	2020.8	在车间从事卸边膜工作过程中，不慎被升降小车压伤右脚	17,815.73	4,761.89	
合计			-	-	176,316.83	24,751.62	-

注：根据钟小春（鲁开国配偶）、鲁林杰（鲁开国儿子）与发行人签署的《鲁开国事宜处理方案》，鲁开国未结清的工伤费用为 1,000 余元。

工亡事件							
序号	公司名称	姓名	工亡发生时间	工亡原因	工伤保险赔偿金额(元)	公司抚恤金金额(元)	安置情况
1	和顺新材料	陈旺兵	2019.1	在等待装货时晕倒, 后抢救无效死亡, 诊断为猝死	815,569.50	50,000.00	已及时进行了赔偿, 其配偶吕连翠仍在公司任职。
合计			-	-	815,569.50	50,000.00	-

其中有三名员工因仍未完成工伤认定后的医疗费报销、伤残补助金等费用申报手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尚未支付相关赔偿金,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姓名	工伤发生时间	工伤原因	赔偿金额(元)	安置情况
1	和顺新材料	王鑫林	2020.10	在车间行走时不慎绊倒导致受伤	尚未完成工伤认定后的费用申报	已离职, 已及时进行了救治并赔偿。
2		沈洪年	2021.4.18	膜边割伤	尚未完成工伤认定后的费用申报	已及时进行了救治并赔偿, 目前已恢复正常工作。

序号	公司名称	姓名	工伤发生时间	工伤原因	赔偿金额(元)	安置情况
3		朱理想	2021.5.26	压伤	尚未完成工伤认定后的费用申报	已及时进行了救治并赔偿,目前已恢复正常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访谈相关员工或其家属、访谈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4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4日）、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4日），上述因工伤亡事件均系生产过程中的意外事件所致，且均已得到妥善解决，发行人与相关员工及其家属、其他相关单位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进一步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

第四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有关问题的更新

二、关于技术先进性（《问询函》第二题）

（一）原回复“（二）结合目前国内国际领先水平情况、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相关替代技术水平变化或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发展情况等是否对发行人产品产生替代、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国外聚酯薄膜的应用起步较早，我国的聚酯薄膜工业起步较晚。随着复合包装应用的兴起，聚酯薄膜行业迅速发展，尤其进入21世纪后，国内对聚酯薄膜的需求快速提升，促使行业快速发展，出现了热封膜、抗静电膜等功能性聚酯薄膜。近年来，随着国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国内聚酯薄膜行业迅猛发展。但由于我国的差异化及功能性聚酯薄膜起步相对较晚，关键技术对国外依赖程度较高，功能性聚酯薄膜尤

其是高端光学膜仍需要依赖进口。未来，我国的聚酯薄膜产品将朝着高附加值、高性能化、高科技含量及功能化的方向发展，下游行业应用领域亦将不断拓展，产品将进一步向多元化方向发展。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东材科技	光学膜材料	光学级聚酯基膜主要用于智能手机 2.5D/3D 前后盖玻璃防护、偏光片及触摸屏模组配套用、高端 MLCC 制程配套用等领域。	相关产品制备方法的专利技术和装备工艺技术
长阳科技	反射膜—白色聚酯反射膜	公司生产的均是白色聚酯反射膜，产品按照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非涂布反射膜和涂布反射膜；按照应用领域不同可分为液晶显示用反射膜和半导体照明用反射膜。	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功能膜的制备技术、配方设计、精密涂布技术等方面。
	光学基膜	该公司光学基膜主要应用于对亮度、分辨率、对比度等各项性能指标要求不高的中低端液晶显示领域中和护卡膜、保护膜、珠光片等领域。	
裕兴股份	太阳能背材基膜	主要用于太阳能电池背材。目前太阳能背材主要由三层结构组成，外层是“T”薄膜，中间层“P”薄膜，“T”与“P”之间用胶水粘结。其中“T”表示含氟的薄膜（PVF、PVDF 等），厚度一般在 37μm 左右，该层是用作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的主要层，其作用是耐气候、抗 UV 紫外、耐老化、不感光等。	对原材料改性、工艺设计、配方优化以及设备技术改造。
	特种电气绝缘用膜	特种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主要作为各种电机马达（包括空调、冰箱的压缩机）槽间、匝间的绝缘材料，干式变压器线圈之间以及槽间的隔断绝缘材料等。	
	特种电子用膜	特种电子用聚酯薄膜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电容器、通讯设备、照明器材以及家用电器等领域的耐高温胶带、绝缘垫片、卡片以及离型膜基材等。	
	光学基膜	光学基膜主要用于液晶显示器的光学膜片，光学基膜经过涂层等工艺后即可制成光学膜片，光学膜片主要包括反射膜、扩散膜、棱镜片等。	
航天彩虹	光学膜	光学膜主要应用于高端液晶显示器材背光膜组、抗静电保护膜、触摸屏保护膜、汽车玻璃隔热贴膜等，光学薄膜产品主要包括反射膜、增亮膜、硬化膜、ITO 膜及窗膜，应用范围广泛。	相关产品的制备技术
发行人	有色光电基膜	有色光电基膜主要用作消费电子产品的制程应用材料的基材、电子标签等。	双向拉伸有色薄膜制造技术、有色薄膜配方技术、多功
	透明膜	可应用于电子、电工电气及包装装饰等多个领域。	

	其他功能膜	窗膜可用于汽车窗膜基膜及建筑窗膜基膜；阻燃膜可用作在机电行业中的绝缘材料。	能窗膜基膜制造技术、阻燃聚酯膜制造技术、高清晰膜制造技术、PET 薄膜改性技术等。
--	-------	---------------------------------------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不断自主研发，形成了双向拉伸有色薄膜制造技术、有色薄膜配方技术、多功能窗膜基膜制造技术及阻燃聚酯膜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为有色光电基膜产品、特种透明膜产品及其他功能膜产品，均系发行人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利用其核心技术研发取得的成果。同时，发行人持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根据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的需求，不断完善及扩大现有的产品种类、提高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更新技术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包括高透光率薄膜的开发、在线涂布离型膜的开发、电芯专用有色膜的开发及低收缩耐温 PET 的研发等。上述研发项目均系目标于提高现有产品的附加值或拓宽产品的功能性，与行业最新的发展趋势相符。此外，在募投项目成功投产后，发行人将生产光学膜基膜，具体为光学级偏光片用离型基膜、光学级偏光片用保护基膜、光学级触摸屏（ITO）保护膜基膜、背光模组用增亮基膜及背光模组用贴合膜基膜等，以扩充发行人的功能膜产品系列，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与科技属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根据市场和客户的不同需求，通过对设备的组装、工艺的设计、配方的优化及参数的调整生产具有发行人特色的聚酯薄膜产品，避免同质化竞争。其次，发行人的产品种类丰富，目前产品包括有色光电基膜、透明膜及其他功能膜三大类，其中有色光电基膜色系多达近 20 种，可根据客户需求、市场导向等因素适时调整发行人生产产品的种类、颜色、功能及型号，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有效应对不可预测的市场风险。同时，发行人重点研发技术含量较高、盈利空间大的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以替代进口为发展方向，提高市场竞争力。

综上，目前相关替代技术水平变化或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发展情

况不会对发行人产品产生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许文华

2021年9月23日